

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
描述性分析報告
（大眾版）**

委託單位：教育部中教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計畫名稱：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

計畫期程：九十九年十月至一百年九月

計畫主持人：王麗雲

協同主持人：張民杰、張素貞

本調查名稱：九十八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學生（含師資生）調查

本調查期間：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十 月

目 錄

壹、 調查介紹	11
一、 調查緣由	12
二、 調查目的	13
三、 調查對象	14
四、 調查方式	15
五、 問卷架構	15
六、 調查期程與回收情形	16
貳、 資料處理	17
一、 資料檢誤	18
二、 遺漏值分析	19
三、 師資生樣本權重調整	19
四、 本報告內容	22
五、 讀表提示	22
參、 結果分析	23
第一部分 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24
一、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	24
二、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基本資料.....	31
三、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者基本資料	37
第二部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43
一、 修習情形	43
第三部分 修習動機與背景	47
一、 修課原因	47
二、 修課受到誰的影響	49
三、 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情形	50
第四部分 學習情況	51
一、 自我學習情形評估	51
二、 教師授課情形評估	63
三、 課程開設與安排情形	74
四、 課程對能力培養評估	84
五、 課程滿意度	96
六、 再次修習課程的意願	97

第五部分	畢業後規劃	98
一、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98
二、	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情形	99
三、	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已通過實習者）	100
四、	畢業後是否參加教育實習及原因（尚未實習者）	101
五、	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尚未實習、目前實習中者、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	104
六、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老師的意願	105
七、	評估教職考試若未獲錄取，參加幾年後方會放棄	106
八、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107
九、	評估自己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108
十、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116
第六部分	師資培育政策意見	119
一、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贊同度及原因	119
二、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122

表 次

表1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相關跨年度與可串資料之調查 (99年至100年間)	13
表2	師資生身份差異處理方式	15
表3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	16
表4	碩士畢業生性別	24
表5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 (四類)	24
表6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 (十類)	24
表7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門	25
表8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類	26
表9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性別	31
表1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 (四類)	31
表11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 (十類)	31
表12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門	32
表13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	33
表14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之性別	37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 (四類)	37
表16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 (十類)	37
表17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門	38
表18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	39
表19	幼稚園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3
表20	國民小學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4
表21	中等學校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5
表22	特殊教育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46
表23	修課最主要原因	47
表24	修課最主要原因選「想當老師」的進一步理由	48
表25	修課最主要受到誰的影響	49
表26	家裡有哪些人從事教育工作	50
表2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51
表2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1)預習課程	52
表29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2)上課認真聽講	53
表30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3)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發問	54
表31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4)蹺課或缺課	55

表3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5) 作業缺交或應付了事	56
表33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6) 考試作弊	57
表3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7) 和同學討論課程或作業上的問題	58
表35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8) 課後會參與教育相關的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	59
表36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9) 課餘會搜尋教育相關的書籍或材料閱讀	60
表3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10) 關心教育政策與時事的发展	61
表3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_ (11) 參加教育營隊或服務活動	62
表39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63
表40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1)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64
表41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2)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65
表42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3)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66
表43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4)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67
表44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5)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68
表45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6)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69
表46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7)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70
表47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8)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71
表48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9)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72
表49 教師的授課情況 _ (10)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73
表50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74
表51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1) 課程之間的重複性大	75
表52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2) 課程內容過於容易，缺乏挑戰性	76
表53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3) 各年度課程邏輯或難易順序的安排不當	77
表54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4) 開課名稱與授課內容不一致	78
表55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5) 授課教師的安排不當	79
表56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6) 無法順利修到想修的課程	80
表57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7) 師培選修課程多元，能滿足我的興趣與需	81
表58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8)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成為一個好老師	82
表59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 _ (9)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考上正式教職	83
表6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84
表6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1) 班級經營能力	85
表62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2) 課程設計能力	86
表63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3) 有效教學能力	87
表64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4) 適性教學能力	88

表65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5) 多元評量能力	89
表66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90
表67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91
表68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92
表69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93
表7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94
表7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 _ (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95
表72 整體課程滿意度	96
表73 重新選擇修習課程的意願	97
表74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98
表75 畢業時具備教育實習資格者，教育實習情形	99
表76 已通過實習者，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	100
表77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是否參加實習	101
表78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的原因	102
表79 尚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且選擇「想放棄教職」的進一步原因	103
表80 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	104
表81 擔任教師意願	105
表82 若教職考試未獲錄取，評估會參加幾年才會放棄	106
表83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107
表84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08
表85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1)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	109
表86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2) 擔任補習班、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110
表87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3) 擔任非教育相關工作	111
表88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4) 專職準備下年度之教師甄試	112
表89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	113
表90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6) 準備教育行政相關公職考試	114
表91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_ (7) 從事教育研究或行政相關工作	115
表92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_ 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16
表93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_ (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117
表94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_ (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118
表95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同意程度	119
表96 反對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120

表97 贊成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121
表98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122

圖 次

圖1	98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各題遺漏率分析圖	19
圖2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 _ 百分比	20
圖3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 _ 人數	21

壹、 調查介紹

一、 調查緣由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為《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之一，此計畫緣起於教育部中教司於97年底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師資培育資料庫建置規劃案》（台中（二）字第0970218449文號核定），該規劃案主要是針對各類調查進行問卷編製之工作，計畫期程為97年12月至98年9月。實際的調查作業則從98年開始，包括：（1）98年1月針對94學年度畢業的學士、碩士、博士師資生，分別展開94學年度畢業後三年的調查；（2）98年4月針對97學年度在學的大三/四技三、碩二/博二師資生，分別展開97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學生調查、97學年度碩二/博二師資生調查。

前述兩個調查作業獲教育部補助核可，分別為《師資生資料庫調查計畫：94學年度畢業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畢業後三年追蹤調查》（台中（二）字第0980004795文號核可）。《師資培育資料庫調查計畫：97學年度在學師資生調查（大學部三年級、四技三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博士班二年級調查）》（台中（二）字第0980059452文號核可）。

教育部中教司於98年正式將「建置師資培育長期追蹤統計資料庫」列入「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的具體作為之一，為讓該政策具體落實，並讓相關人力及資源統整運用，於98年10月至99年9月，整合為《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一階段）》（台中（二）字第0980179300文號核可），整合之調查內容包括前述「94學年度畢業後三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並新增進行「98學年度應屆畢業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6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大專、碩士、博士師資生調查」、「98學年度師資培育教師調查」、「98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調查」、「98學年度大三四技三師資生調查」。在第一階段計畫中，本調查主要的工作是編製問卷、並進行實際的調查作業、資料清理等。

接續前揭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一階段，教育部中教司於99年10月至100年9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進行《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二階段）》，本報告呈現之內容，即為該計畫項下調查之一：「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的各題描述性統計分析結果。

二、 調查目的

由於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目的之一，是希望能掌握師資生的修習經驗至成為教師的過程，包括在學時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情形、是否考取教師、成為教師後的授課情形以及自我能力評估，亦可藉由交叉分析各師資培育機構與學生資料，瞭解各師資培育機構成效，提供政府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制度等政策參考。本調查對象為大學部畢業的師資生，此調查主要可以協助瞭解師資生的在校修習經驗、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總評估與畢業規劃，包括修課情形、修習動機與背景、自我修課情形的評估、對教師授課評估、對課程開設與安排評估、畢業後是否打算實習、轉換跑道意願等。

此外，亦可透過多年度的調查資料，進行跨年度比較，預計每年度均會對碩士應屆畢業生進行調查，以本調查而言，98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師資生，就可與99學年度以及未來的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比較，可以比較不同世代的情形。

追蹤調查部分，本資料庫在100年8月至11月間進行「98學年度碩士畢業師資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即可追蹤其畢業後一年的發展。預計至100年，可以進行兩個不同畢業年度的跨年度比較，並可串連兩個調查對象相同的調查，整理如表1：

表1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相關跨年度與可串資料之調查（99年至100年間）

調查時間 調查性質	99年	100年
【跨年度調查】 應屆畢業調查	98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	99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
【可串資料之調查】 98學年度畢業者	98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	98碩士畢業後一年師資生調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調查對象

(一) 調查對象定義

本調查對象為98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及空中大學）碩士畢業生，排除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畢業生中若曾修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者，即為本調查「師資培育相關經驗」調查對象。

調查對象母體的蒐集方式，是搭配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98學年度碩士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行，請教育部發文至各大專院校，請各校提供98學年度（98年8月至99年7月間）的畢業生基本資料，共蒐集134所大專校院、56,390位碩士畢業生資料作為調查設計之用。

其中，基本資料表的「師資生欄位」，有請各校標註該生是否有在該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資料。為了增進母體蒐集的正確性，在調查問卷時，仍然會在師資培育相關經驗部分題目的第1題¹，詢問其是否曾修過(含修習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填答「是」者，則屬於調查對象，會繼續詢問其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經驗。

本調查結束後，會進行資料清理，並比對問卷中自填為師資生者，和學校提供為師資生之間是否有差異，若有不一致時，以「畢業學校是否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首要判定原則，說明如下，並請參照表2：

1. 如果畢業學校「未」開課，一律判定為非師資生。
2. 如果畢業學校「有」開課，只要學生或學校有一方說「是」，則判定為師資生：
 - (1) 若學校提供的基本資料，顯示該生「是」師資生，無論其填答結果，均認定為師資生。
 - (2) 若學生自填問卷，表示其「是」師資生，無論學校是否提供為師資生，均認定為師資生。

經過上述師資生資料整理後，98學年度碩士畢業生中，師資生母體名單共計有6,331人。

¹題目為：您是否曾修過(含修習中)幼稚園、中小學或特教師資培育課程(包括師資培育相關系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或教育學程)？

表2 師資生身份差異處理方式

		學校提供	自填	學校提供與自填 是否一致	是否認定為師資生
畢業學校是否有 開設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	是	是	是	一致	是
			否	不一致	是
		否	是	不一致	是
			否	一致	否
	否	是	是	---	---
			否	不一致	否
		否	是	不一致	否
			否	一致	否

註：表格中「---」表示無此情形，因此無需認定。

(二) 抽樣方式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師資生調查，是搭配高教司委託本中心辦理之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的「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進行，採取「普查」方式進行，只要是該學年度畢業，且曾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為本調查之調查對象。

四、 調查方式

本調查主要採取網路問卷調查，於問卷中詢問是否曾經修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經修習者（含修習中），會進一步詢問該生師資培育相關經驗的問題，由此獲取98學年度博士畢業師資生師資培育相關資料。部分學生較早離校，在無法填寫網路問卷時，方採取填寫紙本問卷的方式。

五、 問卷架構

本問卷內容為搭配高教司委託本中心進行之 98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師資培育相關經驗」的題目在該調查問卷的「第貳部分」，由於畢業生多半會在畢業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因此，因此問卷重點放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習情況（自己上課情形、學校課程開設、教師等）的總評估、以及畢業後的規劃，整份問卷架構如下，第貳部分特別詳敘架構如表 3：

表3 98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

架構
第壹部份 大專與碩士求學經驗回顧
第貳部份 師資培育相關經驗 一、修課情形 是否修過課、是否在民國 83 年以前修習、各師資培育類科修習情形、修習管道、修習時間、放棄修習的原因。 二、修習動機與背景 修課原因、受到誰的影響、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情形。 三、學習情況 上課情形、教師授課情形、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評估、師培課程、對各類能力養成評估、是否滿意師培課程、若可再次選擇是否願意修課。 四、畢業後規劃 是否已修完課具備實習資格、教育實習情形、未實習者是否畢業時會先去實習、不實習的原因、已實習完畢者是否考取過教師、選擇實習學校的考量、想當老師的意願、預估會參加正式教師甄選幾年、評估自我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轉換教職以外跑道之意願評估、轉換教職以外跑道之能力與興趣評估。 五、師資培育政策意見 是否贊同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學位及原因、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第參部份 碩士生活與工作經驗回顧
第肆部份 畢業後主要的計畫
第伍部份 就業、求職與實習狀況
第陸部份 證照或檢定證書
第柒部份 自我評估
第捌部份 系所的意見與看法
第玖部份 對學校的意見與看法
第拾部份 背景資料

六、 調查期程與回收情形

本調查施測時間為99年1月29日起至99年10月31日。回收情形如下：母群體共計有56,390人，填完整份問卷者（16頁）為45,345人，回收率為80.41%。

本報告剔除邏輯錯誤者，且呈現畢業學校有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師資生，加權後共計有6,177人。

貳、資料處理

一、 資料檢誤

本調查進行的資料檢誤包括兩大部分，分別是學生基本資料檢誤(各大專院校提供)、問卷填答資料檢誤(學生自填資料)。學生基本資料部分，在調查前已經先進行初步檢核，包括排除外籍生、身份證重覆者、檢查各欄位是否齊全、格式是否正確等(例如是否符合電子郵件格式)；調查結束後，則會再次檢核身份證是否有重覆、是否符合中華民國籍身份證規則、學校代碼是否和對應的中文科系名稱相同、師資生身份檢核等。

問卷填答資料檢誤部分，包括「不合理值(illegal value)檢誤」、「快速填答檢誤」、「量表題填答單一值檢誤」、與「邏輯檢誤」四種主要方式：

(一) 不合理值檢誤

不合理值檢誤是以單變項描述性統計來對各變項的統計值進行檢查，檢視是否出現超出範圍(out-of-range)、未編碼、編碼錯誤或亂碼等情形。如果出現此情形，則會更正資料。

(二) 快速填答檢誤

快速填答檢誤是在剔除填寫時間過於短暫而不合理者，由於網路問卷調查會紀錄填答問卷的時間，如果填寫時間過少，就會標記有此錯誤。

(三) 量表題填答單一值檢誤

量表題填答單一值檢誤，是指單一量表的各題都選填同一個值，如果填完問卷者，有多個長量表都屬於填答單一值的情形，就會標記有此錯誤。

(四) 邏輯檢誤

邏輯檢誤則以排序或交叉統計表，來檢查題目是否正常跳答、變項間的邏輯關係是否合理。檢查出錯誤後，將該填答者標示為邏輯有誤者。

填答者如果同時出現「快速填答」及「量表題填答單一值錯誤」，或是填答者有 2 個以上邏輯錯誤，在權重計算時，則會被列為未正確填答者之參照，不列入正確填答樣本。

二、遺漏值分析

在影響調查誤差的因素當中，除了未回覆者(non-respondents)之外，問卷各題目之漏答情形也是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品質檢測部分，亦含括封閉式題目的各題漏答情形分析²，分析的對象是填答者填完整份問卷，共計 16 頁者。

檢視 98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問卷的封閉題目填答情形，遺漏率均在 0.3% 以下(參見下圖)，遺漏值的出現原因包括本調查部分使用紙本問卷，使用紙本問卷者，並無法檢查是否有題目漏填，以及部分為網路問卷系統紀錄遺漏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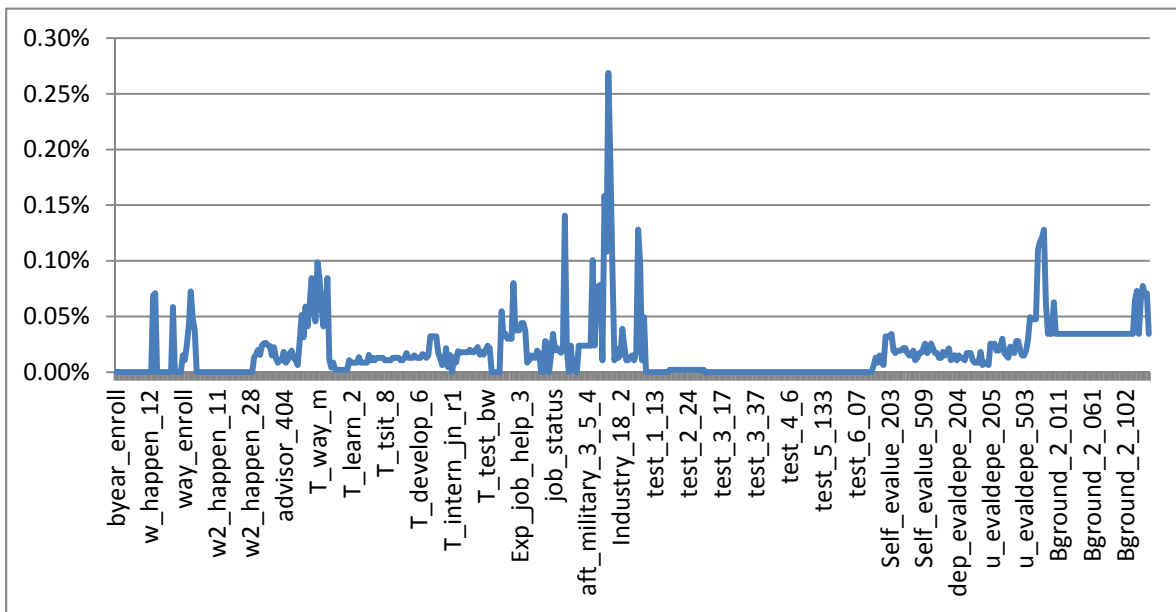


圖1 98 碩士應屆畢業生調查各題遺漏率分析圖

三、師資生樣本權重調整

資料蒐集完成之後，會進行資料品質檢測。為使各學門回收樣本比例之分佈與母群體之分佈接近，採取資料加權，使回收樣本之分佈能與母體群之分佈吻合，以確保回收之調查樣本更具資料代表性。

權重計算方式為以學校、學制、科系六碼（依照教育部統計處98學年度之標準）、性別、師資生分組，計算每組樣本人數及完整填答的回收樣本³，兩者之比率即為該組之回收權重（final weight）⁴。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時，以此回收權重調整至母群。

² 只分析封閉式題目，是因為開放式題目並未要求必答，因此，未填答為合理的情形。

³ 此處所指的完整填答的回收樣本，是指填完整份問卷，且資料進行邏輯檢誤後，仍列為有效樣本者。

⁴ final weight: $W_i = \frac{N_i}{n_i}$ 。

W_i :第i組的權重值，組內所有個案的加權值皆相同。 N_i :第i組的母體人數。 n_i :第i組的回收人數。

圖2呈現98學年度碩士畢業師資生「母體」、「完整填答問卷的回收樣本」、「加權後完整填答問卷的回收樣本」各自的學門分佈百分比。圖2中，雖然不是每個學門經過樣本權重調整後，均與各學門原本的母體人數比例完全一致，但與回收樣本比例相較，均更貼近各學門的原始母體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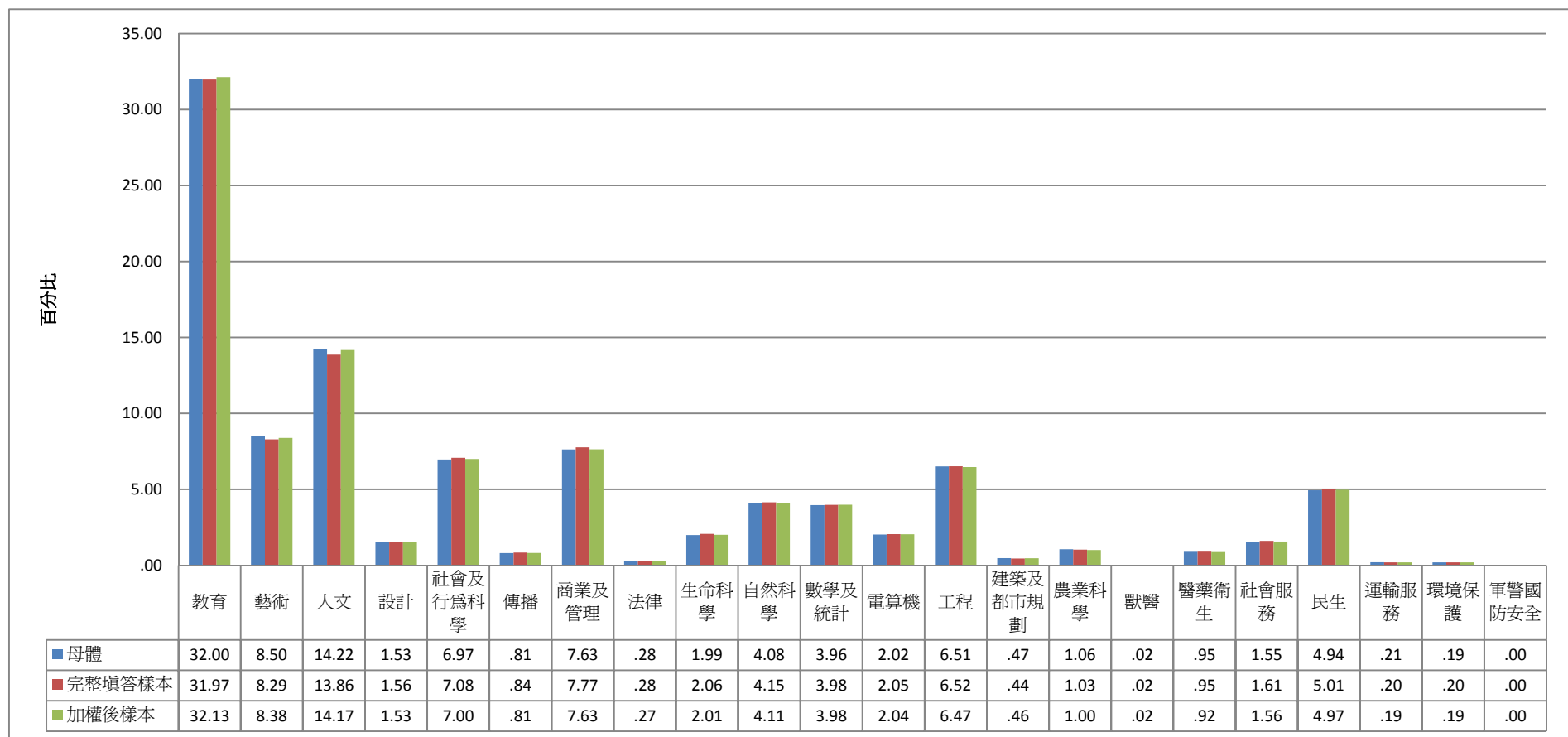


圖2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_百分比

從人數來看（參見圖3），更可以明顯看到，各學門加權後的人數，比回收人數更接近於師資生母體原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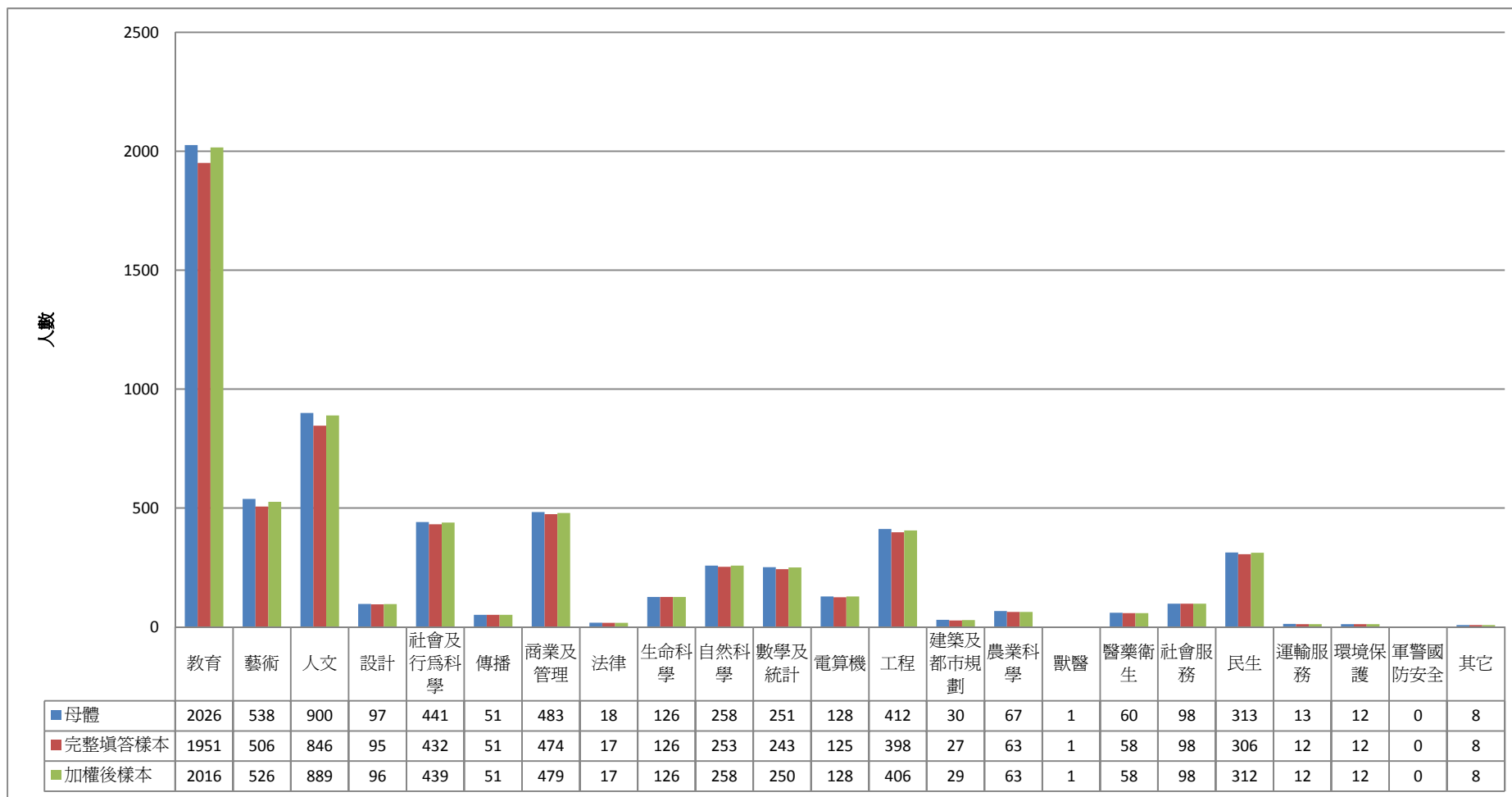


圖3 師資生各學門回收權重調整比較_人數

四、 本報告內容

本報告使用的資料版本為ma98_pub_v20110908，「結果分析」共計分為六個部分，依次為「調查對象基本資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修習動機與意願」、「學習情況」、「畢業後規劃」、「師資培育政策意見」。其中第一部份「調查對象基本資料」以次數分配表呈現個數及百分比，其餘第二至第六部分則是以交叉表為主，呈現各題項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畢業學校所屬的師資培育學校類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的交叉分析統計結果。

五、 讀表提示

本報告所有調查資料屬機密資料，報告內容涉及個別學校資料，僅供教育部參考研議。閱讀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 讀表時，請閱讀各統計表表底之說明，並參酌母體大小、填答人數、計分方式等資訊，謹慎詮釋及小心使用。
- (二) 調查資料均已檢誤處理，而分析結果是否加權，請參酌各統計表表底之加註說明。
- (三) 本報告為單年度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資料的意義可能有多重解釋，在分析結果之應用，建議應長期性的觀察比對，較能獲得穩定結果。

參、 結果分析

第一部分 調查對象基本資料

一、 98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

表4 碩士畢業生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34055	60.4
女	22335	39.6
總和	5639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5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	28217	50.0
公立技職	7505	13.3
私立大學	16048	28.5
私立技職	4620	8.2
總和	5639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6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一般大學	27966	49.6
公立一般學院	251	.4
公立科技大學	6952	12.3
公立技職學院	553	1.0
公立專科學校	0	.0
私立一般大學	15973	28.3
私立一般學院	75	.1
私立科技大學	4340	7.7
私立技職學院	280	.5
私立專科學校	0	.0
總和	5639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7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門

	次數	百分比
教育	3812	6.8
藝術	1405	2.5
人文	2497	4.4
設計	833	1.5
社會及行爲科學	3571	6.3
傳播	690	1.2
商業及管理	10707	19.0
法律	890	1.6
生命科學	1719	3.0
自然科學	1915	3.4
數學及統計	806	1.4
電算機	2177	3.9
工程	18385	32.6
建築及都市規劃	697	1.2
農業科學	1212	2.1
獸醫	128	.2
醫藥衛生	2374	4.2
社會服務	405	.7
民生	1459	2.6
運輸服務	437	.8
環境保護	244	.4
其它	27	.0
總和	5639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8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類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教育學類	1196	2.1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691	1.2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723	1.3
學前教育學類	230	.4
成人教育學類	112	.2
特殊教育學類	200	.4
教育行政學類	302	.5
教育科技學類	224	.4
教育測驗評量學類	70	.1
其他教育學類	64	.1
美術學類	302	.5
雕塑藝術學類	3	.0
美術工藝學類	17	.0
音樂學類	490	.9
戲劇舞蹈學類	91	.2
視覺藝術學類	152	.3
綜合藝術學類	165	.3
民俗藝術學類	24	.0
應用藝術學類	106	.2
藝術行政學類	55	.1
台灣語文學類	99	.2
中國語文學類	707	1.3
外國語文學類	772	1.4
其他語文學類	46	.1
翻譯學類	56	.1
語言學類	96	.2
宗教學類	132	.2
歷史學類	316	.6
人類學學類	24	.0
哲學學類	126	.2
文獻學學類	55	.1
其他人文學類	68	.1
綜合設計學類	253	.4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178	.3
產品設計學類	245	.4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空間設計學類	71	.1
其他設計學類	86	.2
經濟學類	657	1.2
政治學類	320	.6
社會學類	260	.5
民族學類	57	.1
心理學類	444	.8
地理學類	91	.2
區域研究學類	565	1.0
公共行政學類	719	1.3
國際事務學類	118	.2
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340	.6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296	.5
新聞學類	90	.2
廣播電視學類	37	.1
公共關係學類	27	.0
博物館學類	42	.1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110	.2
圖文傳播學類	48	.1
廣告學類	18	.0
其他傳播及資訊學類	22	.0
一般商業學類	403	.7
會計學類	711	1.3
企業管理學類	4570	8.1
貿易學類	294	.5
財務金融學類	1231	2.2
風險管理學類	244	.4
財政學類	73	.1
行銷與流通學類	372	.7
醫管學類	374	.7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2435	4.3
一般法律學類	597	1.1
專業法律學類	283	.5
其他法律學類	10	.0
生物學類	349	.6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類 (續)

	次數	百分比
生態學類	40	.1
生物科技學類	764	1.4
微生物學類	149	.3
生物化學學類	231	.4
生物訊息學類	186	.3
化學學類	894	1.6
地球科學學類	152	.3
物理學類	523	.9
大氣科學學類	40	.1
海洋科學學類	193	.3
天文及太空科學學類	37	.1
其他自然科學學類	76	.1
數學學類	475	.8
統計學類	295	.5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36	.1
電算機一般學類	1872	3.3
網路學類	76	.1
軟體發展學類	60	.1
系統設計學類	32	.1
電算機應用學類	137	.2
電資工程學類	7993	14.2
機械工程學類	3683	6.5
土木工程學類	1254	2.2
化學工程學類	1214	2.2
材料工程學類	914	1.6
工業工程學類	946	1.7
紡織工程學類	30	.1
測量工程學類	24	.0
環境工程學類	719	1.3
河海工程學類	169	.3
生醫工程學類	232	.4
核子工程學類	84	.1
綜合工程學類	509	.9
其他工程學類	614	1.1
建築學類	400	.7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景觀設計學類	52	.1
都市規劃學類	181	.3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64	.1
一般農業學類	116	.2
畜牧學類	76	.1
園藝學類	118	.2
植物保護學類	43	.1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138	.2
食品科學類	342	.6
水土保持學類	63	.1
農業化學類	35	.1
農業技術學類	8	.0
林業學類	115	.2
漁業學類	158	.3
獸醫學類	128	.2
醫學學類	561	1.0
公共衛生學類	306	.5
藥學學類	356	.6
復健醫學學類	121	.2
營養學類	139	.2
護理學類	414	.7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294	.5
牙醫學類	148	.3
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35	.1
身心障礙服務學類	41	.1
老年服務學類	13	.0
社會工作學類	219	.4
兒童保育學類	132	.2
餐旅服務學類	103	.2
觀光休閒學類	394	.7
競技運動學類	158	.3
運動科技學類	116	.2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488	.9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70	.1
服飾學類	30	.1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碩士畢業生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美容學類	42	.1
其他民生學類	58	.1
運輸管理學類	311	.6
航空學類	25	.0
航海學類	101	.2
環境資源學類	121	.2
環境防災學類	85	.2
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38	.1
其他不能歸類之各學類	27	.0
總和	5639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母體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 98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基本資料

表9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2200	35.6
女	3978	64.4
總和	6177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	4137	67.0
公立技職	336	5.4
私立大學	1510	24.4
私立技職	194	3.1
總和	6177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1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一般大學	4030	65.2
公立一般學院	107	1.7
公立科技大學	301	4.9
公立技職學院	35	.6
公立專科學校	0	.0
私立一般大學	1495	24.2
私立一般學院	15	.2
私立科技大學	192	3.1
私立技職學院	2	.0
私立專科學校	0	.0
總和	6177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2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門

	次數	百分比
教育	2004	32.4
藝術	503	8.2
人文	874	14.1
設計	96	1.6
社會及行為科學	425	6.9
傳播	48	.8
商業及管理	475	7.7
法律	16	.3
生命科學	126	2.0
自然科學	256	4.1
數學及統計	248	4.0
電算機	128	2.1
工程	402	6.5
建築及都市規劃	21	.3
農業科學	62	1.0
獸醫	1	.0
醫藥衛生	57	.9
社會服務	94	1.5
民生	309	5.0
運輸服務	12	.2
環境保護	12	.2
其它	8	.1
總和	6177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3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教育學類	650	10.5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423	6.8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377	6.1
學前教育學類	122	2.0
成人教育學類	34	.6
特殊教育學類	113	1.8
教育行政學類	153	2.5
教育科技學類	71	1.1
教育測驗評量學類	45	.7
其他教育學類	17	.3
美術學類	136	2.2
雕塑藝術學類	1	.0
美術工藝學類	5	.1
音樂學類	219	3.5
戲劇舞蹈學類	30	.5
視覺藝術學類	38	.6
綜合藝術學類	44	.7
民俗藝術學類	1	.0
應用藝術學類	20	.3
藝術行政學類	10	.2
台灣語文學類	48	.8
中國語文學類	352	5.7
外國語文學類	230	3.7
其他語文學類	12	.2
翻譯學類	6	.1
語言學類	22	.4
宗教學類	30	.5
歷史學類	115	1.9
人類學學類	1	.0
哲學學類	13	.2
文獻學學類	27	.4
其他人文學類	18	.3
綜合設計學類	25	.4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17	.3
產品設計學類	20	.3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空間設計學類	6	.1
其他設計學類	28	.5
經濟學類	14	.2
政治學類	16	.3
社會學類	35	.6
民族學類	3	.0
心理學類	86	1.4
地理學類	56	.9
區域研究學類	123	2.0
公共行政學類	55	.9
國際事務學類	3	.0
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34	.6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17	.3
新聞學類	6	.1
廣播電視學類	1	.0
公共關係學類	2	.0
博物館學類	6	.1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12	.2
圖文傳播學類	4	.1
一般商業學類	2	.0
會計學類	15	.2
企業管理學類	190	3.1
貿易學類	2	.0
財務金融學類	29	.5
風險管理學類	5	.1
財政學類	2	.0
行銷與流通學類	3	.0
醫管學類	3	.0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224	3.6
一般法律學類	10	.2
專業法律學類	6	.1
生物學類	54	.9
生態學類	7	.1
生物科技學類	30	.5
微生物學類	7	.1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生物化學學類	13	.2
生物訊息學類	15	.2
化學學類	89	1.4
地球科學學類	37	.6
物理學類	70	1.1
大氣科學學類	3	.0
海洋科學學類	25	.4
其他自然科學學類	32	.5
數學學類	201	3.3
統計學類	43	.7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4	.1
電算機一般學類	99	1.6
網路學類	3	.0
軟體發展學類	1	.0
系統設計學類	4	.1
電算機應用學類	21	.3
電資工程學類	208	3.4
機械工程學類	53	.9
土木工程學類	19	.3
化學工程學類	20	.3
材料工程學類	26	.4
工業工程學類	13	.2
環境工程學類	21	.3
河海工程學類	2	.0
生醫工程學類	6	.1
核子工程學類	1	.0
綜合工程學類	12	.2
其他工程學類	21	.3
建築學類	14	.2
景觀設計學類	3	.0
都市規劃學類	2	.0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2	.0
一般農業學類	10	.2
畜牧學類	3	.0
園藝學類	6	.1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植物保護學類	2	.0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10	.2
食品科學類	4	.1
水土保持學類	1	.0
林業學類	7	.1
漁業學類	19	.3
獸醫學類	1	.0
醫學學類	8	.1
公共衛生學類	9	.1
藥學學類	2	.0
復健醫學學類	7	.1
營養學類	3	.0
護理學類	22	.4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2	.0
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4	.1
身心障礙服務學類	19	.3
社會工作學類	21	.3
兒童保育學類	54	.9
餐旅服務學類	10	.2
觀光休閒學類	59	1.0
競技運動學類	69	1.1
運動科技學類	38	.6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21	2.0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4	.1
服飾學類	2	.0
美容學類	2	.0
其他民生學類	4	.1
運輸管理學類	8	.1
航空學類	1	.0
航海學類	3	.0
環境資源學類	10	.2
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2	.0
其他不能歸類之各學類	8	.1
總和	6177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 98 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中，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 83 年以後修習者基本資料

表14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1882	35.4
女	3429	64.6
總和	531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5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四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大學	3714	69.9
公立技職	287	5.4
私立大學	1163	21.9
私立技職	146	2.7
總和	531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6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校類型（十類）

	次數	百分比
公立一般大學	3618	68.1
公立一般學院	96	1.8
公立科技大學	255	4.8
公立技職學院	32	.6
公立專科學校	0	.0
私立一般大學	1155	21.8
私立一般學院	8	.2
私立科技大學	144	2.7
私立技職學院	2	.0
私立專科學校	0	.0
總和	531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7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門

	次數	百分比
教育	1695	31.9
藝術	455	8.6
人文	771	14.5
設計	73	1.4
社會及行爲科學	355	6.7
傳播	45	.8
商業及管理	355	6.7
法律	12	.2
生命科學	117	2.2
自然科學	242	4.5
數學及統計	242	4.6
電算機	101	1.9
工程	349	6.6
建築及都市規劃	17	.3
農業科學	50	.9
獸醫	1	.0
醫藥衛生	56	1.1
社會服務	78	1.5
民生	270	5.1
運輸服務	11	.2
環境保護	10	.2
其它	6	.1
總和	531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18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

	次數	百分比
綜合教育學類	559	10.5
普通科目教育學類	367	6.9
專業科目教育學類	330	6.2
學前教育學類	91	1.7
成人教育學類	23	.4
特殊教育學類	107	2.0
教育行政學類	100	1.9
教育科技學類	61	1.2
教育測驗評量學類	41	.8
其他教育學類	16	.3
美術學類	117	2.2
雕塑藝術學類	1	.0
美術工藝學類	4	.1
音樂學類	206	3.9
戲劇舞蹈學類	30	.6
視覺藝術學類	33	.6
綜合藝術學類	35	.7
民俗藝術學類	1	.0
應用藝術學類	19	.4
藝術行政學類	10	.2
台灣語文學類	42	.8
中國語文學類	303	5.7
外國語文學類	213	4.0
其他語文學類	12	.2
翻譯學類	5	.1
語言學類	22	.4
宗教學類	21	.4
歷史學類	109	2.1
人類學學類	1	.0
哲學學類	6	.1
文獻學學類	24	.5
其他人文學類	14	.3
綜合設計學類	25	.5
視覺傳達設計學類	17	.3
產品設計學類	15	.3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2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空間設計學類	4	.1
其他設計學類	12	.2
經濟學類	14	.3
政治學類	14	.3
社會學類	31	.6
民族學類	1	.0
心理學類	77	1.4
地理學類	55	1.0
區域研究學類	94	1.8
公共行政學類	38	.7
國際事務學類	3	.1
綜合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28	.5
一般大眾傳播學類	17	.3
新聞學類	6	.1
廣播電視學類	1	.0
公共關係學類	2	.0
博物館學類	5	.1
圖書資訊檔案學類	11	.2
圖文傳播學類	3	.1
一般商業學類	2	.0
會計學類	11	.2
企業管理學類	142	2.7
貿易學類	1	.0
財務金融學類	27	.5
風險管理學類	4	.1
財政學類	2	.0
行銷與流通學類	2	.0
醫管學類	3	.1
其他商業及管理學類	161	3.0
一般法律學類	7	.1
專業法律學類	5	.1
生物學類	50	.9
生態學類	6	.1
生物科技學類	28	.5
微生物學類	7	.1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2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生物化學學類	13	.2
生物訊息學類	13	.2
化學學類	85	1.6
地球科學學類	37	.7
物理學類	70	1.3
大氣科學學類	3	.1
海洋科學學類	21	.4
其他自然科學學類	26	.5
數學學類	197	3.7
統計學類	41	.8
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	4	.1
電算機一般學類	76	1.4
網路學類	3	.1
軟體發展學類	1	.0
系統設計學類	4	.1
電算機應用學類	17	.3
電資工程學類	181	3.4
機械工程學類	49	.9
土木工程學類	16	.3
化學工程學類	20	.4
材料工程學類	25	.5
工業工程學類	9	.2
環境工程學類	10	.2
河海工程學類	2	.0
生醫工程學類	6	.1
核子工程學類	1	.0
綜合工程學類	12	.2
其他工程學類	18	.3
建築學類	12	.2
景觀設計學類	1	.0
都市規劃學類	2	.0
其他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2	.0
一般農業學類	7	.1
畜牧學類	3	.1
園藝學類	5	.1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表20 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後修習者就讀學類（續）

	次數	百分比
植物保護學類	2	.0
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	8	.2
食品科學類	4	.1
林業學類	6	.1
漁業學類	15	.3
獸醫學類	1	.0
醫學學類	8	.2
公共衛生學類	8	.2
藥學學類	2	.0
復健醫學學類	7	.1
營養學類	3	.1
護理學類	22	.4
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	2	.0
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4	.1
身心障礙服務學類	17	.3
社會工作學類	17	.3
兒童保育學類	44	.8
餐旅服務學類	9	.2
觀光休閒學類	46	.9
競技運動學類	66	1.2
運動科技學類	34	.6
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103	1.9
生活應用科學學類	4	.1
服飾學類	2	.0
美容學類	2	.0
其他民生學類	4	.1
運輸管理學類	7	.1
航空學類	1	.0
航海學類	3	.1
環境資源學類	9	.2
其他環境保護學類	1	.0
其他不能歸類之各學類	6	.1
總和	5310	100.0

註：此表數據為「曾經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習（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受訪者資料，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二部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

一、修習情形

表19 幼稚園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已經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課程未修完，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教育專業課程，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279	100.0	0	.0	0	.0	0	.0	279	100.0
國民小學	140	6.1	4	.2	9	.4	2162	93.4	2316	100.0
中等學校	42	1.6	4	.2	8	.3	2528	97.9	2582	100.0
特殊教育	59	11.1	3	.6	4	.7	469	87.6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幼稚園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0 國民小學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已經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不含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課程未修完，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教育專業課程，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140	50.8	1	.4	3	1.2	132	47.7	276	100.0
國民小學	2319	100.0	0	.0	0	.0	0	.0	2319	100.0
中等學校	230	8.9	4	.2	27	1.0	2321	89.9	2582	100.0
特殊教育	210	39.2	3	.6	4	.7	318	59.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國民小學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1 中等學校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已經修畢教育 專業課程(不含 半年或一年的 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課 程未修完,會繼 續修習		曾經修過教育專業 課程,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42	15.2	4	1.5	3	1.1	227	82.2	276	100.0
國民小學	230	10.0	20	.9	20	.9	2040	88.3	2310	100.0
中等學校	2586	100.0	0	.0	0	.0	0	.0	2586	100.0
特殊教育	263	49.3	5	1.0	9	1.6	257	48.1	53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中等教育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2 特殊教育_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情形

	已經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不含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		尚有教育專業課程未修完， 會繼續修習		曾經修過教育專業課程， 但決定放棄		從未修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59	21.4	2	.7	13	4.8	202	73.1	276	100.0
國民小學	210	9.1	24	1.1	41	1.8	2035	88.1	2310	100.0
中等學校	263	10.2	39	1.5	34	1.3	2241	87.0	2577	100.0
特殊教育	535	100.0	0	.0	0	.0	0	.0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且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下列師資培育課程類別，您修習的情況為？師資培育類別_特殊教育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第三部分 修習動機與背景

一、修課原因

表23 修課最主要原因

	大學(專)入學 考試成績落在師 資培育相關學系		增加未來就 業機會		增加教育相 關知識		想當老師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6	20.0	73	26.1	28	9.9	119	42.5	4	1.5	279	100.0
國民小學	499	21.5	420	18.1	94	4.0	1276	55.1	27	1.2	2316	100.0
中等學校	350	13.5	735	28.4	129	5.0	1335	51.6	35	1.4	2584	100.0
特殊教育	127	23.7	107	20.0	34	6.4	260	48.5	8	1.4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最主要原因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4 修課最主要原因選「想當老師」的進一步理由

	就讀科系的專長 較適合從事教職		教職的薪水與 福利吸引人		教職工作穩 定有保障		當老師假期 較集中		喜歡教學，與 學生相處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3	11.1	1	.8	33	28.2	1	.8	70	59.0	119	100.0
國民小學	151	11.8	72	5.7	457	35.9	32	2.5	562	44.1	1275	100.0
中等學校	286	21.4	51	3.8	319	23.9	15	1.1	663	49.7	1335	100.0
特殊教育	53	20.5	15	5.9	73	28.3	4	1.5	114	43.8	260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在修習，修課最主要原因選『想當老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想當老師_您想當老師的理由是？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修課受到誰的影響

表25 修課最主要受到誰的影響

	家人		師長		同學或朋友		自己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03	36.8	17	6.2	21	7.6	136	48.6	2	.7	279	100.0
國民小學	1096	47.3	185	8.0	135	5.8	880	38.0	21	.9	2317	100.0
中等學校	961	37.2	305	11.8	175	6.8	1115	43.1	28	1.1	2584	100.0
特殊教育	253	47.3	51	9.6	34	6.4	192	35.8	5	1.0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最主要是受到誰的影響？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三、 家人從事教育工作情形

表26 家裡有哪些人從事教育工作

	配偶		父/母		公婆或岳父母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兄弟姊妹		其他熟識親戚		以上都沒有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7	9.5	37	13.2	14	5.1	6	2.3	54	19.4	114	40.9	98	35.2
國民小學	396	17.1	373	16.1	86	3.7	53	2.3	494	21.3	813	35.1	737	31.8
中等學校	255	9.9	421	16.3	58	2.3	80	3.1	405	15.7	926	35.8	985	38.1
特殊教育	74	13.8	106	19.9	21	3.8	15	2.8	114	21.3	183	34.3	174	32.4
總數	665	13.6	772	15.8	147	3.0	127	2.6	900	18.4	1742	35.6	1709	35.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 83 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除了您以外，家裡有哪些人從事教育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此題為複選題，數據為各題項中「有勾選者」之個數與比例。

第四部分 學習情況

一、自我學習情形評估

表2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82	.88	3.59	.62	3.20	.83	1.26	.56	1.15	.48	1.13	.50	3.42	.72	2.89	.91	3.17	.82	3.16	.85	2.39	1.13	
國民小學	2.68	.89	3.54	.65	3.15	.79	1.42	.67	1.31	.63	1.12	.44	3.34	.71	2.68	.95	2.96	.87	3.04	.85	2.48	1.09	
中等學校	2.65	.90	3.57	.66	3.20	.80	1.41	.67	1.31	.62	1.10	.43	3.28	.74	2.66	.94	2.87	.89	3.02	.85	2.19	1.09	
特殊教育	2.67	.93	3.56	.65	3.17	.81	1.43	.69	1.33	.67	1.15	.52	3.35	.71	2.81	.90	3.03	.83	3.03	.83	2.41	1.08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極少；2=偶爾；3=有時；4=經常」

表2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1) 預習課程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9	6.8	81	29.1	110	39.5	69	24.7	279	100.0
國民小學	208	9.0	767	33.1	890	38.4	453	19.5	2318	100.0
中等學校	267	10.3	869	33.6	958	37.1	488	18.9	2582	100.0
特殊教育	59	10.9	171	31.9	193	36.0	113	21.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1) 預習課程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29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2) 上課認真聽講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	1.4	8	2.9	86	30.9	181	64.8	279	100.0
國民小學	15	.7	158	6.8	709	30.6	1435	61.9	2318	100.0
中等學校	26	1.0	165	6.4	698	27.0	1694	65.6	2583	100.0
特殊教育	4	.8	35	6.5	153	28.5	344	64.2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2) 上課認真聽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0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3)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發問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	5.0	30	10.9	120	43.1	115	41.0	279	100.0
國民小學	68	2.9	376	16.2	1008	43.5	866	37.4	2318	100.0
中等學校	83	3.2	374	14.5	1060	41.0	1067	41.3	2583	100.0
特殊教育	17	3.2	88	16.4	216	40.4	214	40.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3)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發問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1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4) 蹺課或缺課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21	79.1	46	16.5	10	3.7	2	.7	279	100.0
國民小學	1558	67.2	576	24.9	161	6.9	24	1.0	2318	100.0
中等學校	1763	68.3	625	24.2	161	6.2	34	1.3	2583	100.0
特殊教育	359	67.1	128	24.0	42	7.8	6	1.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4) 蹺課或缺課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2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5) 作業缺交或應付了事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49	89.2	20	7.3	8	2.9	2	.7	279	100.0
國民小學	1774	76.5	379	16.4	144	6.2	21	.9	2318	100.0
中等學校	1969	76.2	459	17.8	122	4.7	34	1.3	2583	100.0
特殊教育	413	77.2	73	13.6	43	8.1	6	1.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5) 作業缺交或應付了事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3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6) 考試作弊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60	93.2	6	2.1	10	3.6	3	1.1	279	100.0
國民小學	2117	91.4	128	5.5	60	2.6	13	.5	2317	100.0
中等學校	2423	93.9	86	3.3	45	1.7	28	1.1	2582	100.0
特殊教育	487	91.2	23	4.3	17	3.2	7	1.3	53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6) 考試作弊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7) 和同學討論課程或作業上的問題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	1.4	25	9.1	101	36.1	149	53.4	279	100.0
國民小學	26	1.1	243	10.5	958	41.3	1091	47.1	2318	100.0
中等學校	34	1.3	342	13.3	1077	41.7	1130	43.7	2583	100.0
特殊教育	5	1.0	57	10.7	216	40.4	257	47.9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7) 和同學討論課程或作業上的問題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5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8) 課後會參與教育相關的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1	7.7	69	24.6	109	39.0	80	28.7	279	100.0
國民小學	276	11.9	698	30.1	830	35.8	515	22.2	2318	100.0
中等學校	309	12.0	798	30.9	934	36.2	541	21.0	2583	100.0
特殊教育	44	8.1	147	27.4	211	39.5	134	25.0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8) 課後會參與教育相關的演講、研討會或工作坊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6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9) 課餘會搜尋教育相關的書籍或材料閱讀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0	3.8	43	15.4	114	40.8	112	40.0	279	100.0
國民小學	128	5.5	541	23.3	953	41.1	696	30.0	2318	100.0
中等學校	190	7.3	642	24.8	1063	41.2	689	26.7	2583	100.0
特殊教育	21	3.9	116	21.6	227	42.4	172	32.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9) 課餘會搜尋教育相關的書籍或材料閱讀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7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10) 關心教育政策與時事的发展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9	3.4	54	19.4	99	35.4	117	41.8	279	100.0
國民小學	106	4.6	473	20.4	969	41.8	769	33.2	2318	100.0
中等學校	132	5.1	513	19.9	1115	43.2	823	31.8	2583	100.0
特殊教育	21	3.9	113	21.1	229	42.9	172	32.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10) 關心教育政策與時事的发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38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情形__ (11) 參加教育營隊或服務活動

	極少		偶爾		有時		經常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85	30.5	62	22.2	71	25.6	61	21.8	279	100.0
國民小學	575	24.8	572	24.7	663	28.6	507	21.9	2317	100.0
中等學校	923	35.8	663	25.7	589	22.8	406	15.7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40	26.4	138	25.9	148	27.8	106	19.9	532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下列事項多常發生？(11) 參加教育營隊或服務活動（如：教育史懷哲精神計畫、攜手計畫、教育營等）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教師授課情形評估

表39 教師的授課情況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41	.57	3.34	.60	3.26	.66	3.32	.63	3.25	.69	3.09	.74	3.29	.68	3.12	.68	3.05	.75	2.49	.99	
國民小學	3.20	.63	3.15	.66	3.01	.73	3.07	.68	3.03	.74	2.92	.76	3.05	.72	3.00	.69	2.88	.78	2.43	.93	
中等學校	3.34	.63	3.29	.66	3.11	.76	3.18	.71	3.15	.75	3.06	.77	3.17	.73	3.11	.70	3.02	.79	2.55	.95	
特殊教育	3.34	.65	3.31	.65	3.17	.75	3.22	.70	3.15	.78	3.07	.78	3.20	.75	3.15	.72	3.04	.77	2.56	1.01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極少老師如此，2=少部份老師如此，3=多數老師如此，4=大多數老師如此」。

表40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1)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7	5	1.9	149	53.2	123	44.1	279	100.0
國民小學	25	1.1	197	8.5	1384	59.7	712	30.7	2318	100.0
中等學校	20	.8	155	6.0	1334	51.7	1073	41.6	2582	100.0
特殊教育	6	1.1	34	6.4	267	49.8	228	42.6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1) 老師教學認真投入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1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2)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7	13	4.5	154	55.0	111	39.7	279	100.0
國民小學	25	1.1	273	11.8	1339	57.8	680	29.4	2317	100.0
中等學校	24	.9	233	9.0	1306	50.6	1019	39.5	2582	100.0
特殊教育	4	.7	43	8.1	269	50.2	219	40.9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2) 老師關心同學學習情況，樂於協助或回應同學需求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2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3)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	1.5	21	7.5	152	54.6	102	36.4	279	100.0
國民小學	58	2.5	439	18.9	1250	53.9	571	24.7	2318	100.0
中等學校	77	3.0	390	15.1	1275	49.4	840	32.5	2582	100.0
特殊教育	8	1.6	89	16.5	241	45.1	197	36.8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3) 老師的課程活動與作業，提升我對教育工作的興趣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3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4)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7	20	7.0	145	51.8	113	40.4	279	100.0
國民小學	35	1.5	357	15.4	1340	57.8	585	25.3	2317	100.0
中等學校	51	2.0	310	12.0	1342	52.0	879	34.1	2581	100.0
特殊教育	4	.7	73	13.7	257	48.0	201	37.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4) 老師授課內容有助於系統性地瞭解教育領域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4 教師的授課情況_ (5)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	1.2	30	10.6	140	50.2	106	37.9	279	100.0
國民小學	65	2.8	415	17.9	1231	53.1	605	26.1	2317	100.0
中等學校	70	2.7	342	13.3	1299	50.3	871	33.7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8	3.4	72	13.4	254	47.4	191	35.7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5) 老師教育實務經驗豐富，常能旁徵博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5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6)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	1.5	52	18.7	137	49.1	86	30.7	279	100.0
國民小學	73	3.1	546	23.5	1184	51.1	515	22.2	2317	100.0
中等學校	69	2.7	474	18.4	1266	49.0	774	30.0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3	2.4	107	20.0	244	45.5	172	32.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6) 老師能引發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6 教師的授課情況 (7)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4	1.5	23	8.1	139	49.9	113	40.5	279	100.0
國民小學	44	1.9	416	17.9	1244	53.7	614	26.5	2318	100.0
中等學校	52	2.0	352	13.6	1292	50.1	885	34.3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3	2.5	66	12.3	255	47.7	201	37.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7) 老師經常提供實務 / 個案討論或經驗分享機會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7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8)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	1.9	34	12.2	162	58.1	78	27.9	279	100.0
國民小學	54	2.3	389	16.8	1381	59.6	494	21.3	2318	100.0
中等學校	45	1.8	363	14.1	1425	55.2	748	29.0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2	2.2	70	13.1	280	52.4	173	32.4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8) 老師的評分能夠反應學生的學習表現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8 教師的授課情況 (9)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	1.1	62	22.2	132	47.4	82	29.3	279	100.0
國民小學	92	4.0	590	25.4	1138	49.1	498	21.5	2318	100.0
中等學校	96	3.7	491	19.0	1255	48.6	740	28.6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3	2.5	107	20.0	259	48.4	156	29.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9) 老師採多種方式評量學生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49 教師的授課情況__ (10)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極少老師如此		少部分老師如此		多數老師如此		大多數老師如此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國民小學	427	18.4	755	32.6	838	36.1	298	12.9	2318	100.0
中等學校	424	16.4	734	28.4	1003	38.8	422	16.3	2582	100.0
特殊教育	96	18.0	157	29.3	169	31.6	113	21.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當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時，教師的授課情況如何？(10) 老師的教學或評量內容以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為導向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三、課程開設與安排情形

表50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課程之間 的重複性大		(2) 課程內容 過於容易， 缺乏挑戰性		(3) 各年度課程邏輯 或難易順序的 安排不當		(4) 開課名稱與 授課內容不一致		(5) 授課教師的安排 不當（如：專長不 符合、不適任、或 重複性高）		(6) 無法順利修到 想修的課程（如： 停開、衝堂、或跨 校選課不便等）		(7) 師培選修課程 多元，能滿足我的 興趣與需求		(8) 整體課程安排 讓我有信心成爲 一個好老師		(9) 整體課程安排 讓我有信心 考上正式教職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32	.74	2.01	.64	2.00	.67	1.90	.63	1.94	.68	2.26	.83	2.92	.69	2.99	.69	2.70	.85	
國民小學	2.28	.65	2.11	.62	2.12	.63	1.94	.67	2.03	.68	2.30	.80	2.80	.74	2.85	.74	2.54	.90	
中等學校	2.17	.66	2.03	.63	2.03	.63	1.80	.64	1.89	.67	2.20	.83	2.92	.73	2.92	.77	2.69	.86	
特殊教育	2.26	.68	2.01	.66	2.04	.66	1.89	.69	1.96	.71	2.20	.80	2.95	.69	2.95	.71	2.76	.85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 83 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完全不符合，2=不太符合，3=有點符合，4=非常符合」。

表51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1) 課程之間的重複性大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0	10.7	146	52.2	88	31.5	16	5.6	279	100.0
國民小學	204	8.8	1312	56.6	745	32.1	58	2.5	2318	100.0
中等學校	321	12.4	1550	60.0	653	25.3	58	2.2	2582	100.0
特殊教育	58	10.9	291	54.3	174	32.5	12	2.3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1) 課程之間的重複性大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2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2) 課程內容過於容易，缺乏挑戰性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1	18.1	180	64.3	44	15.7	5	1.9	279	100.0
國民小學	296	12.8	1524	65.8	454	19.6	43	1.9	2317	100.0
中等學校	428	16.6	1705	66.0	401	15.5	49	1.9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07	19.9	327	61.0	94	17.5	8	1.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2) 課程內容過於容易，缺乏挑戰性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3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3) 各年度課程邏輯或難易順序的安排不當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5	19.8	177	63.6	38	13.7	8	3.0	279	100.0
國民小學	284	12.2	1521	65.7	462	19.9	50	2.2	2317	100.0
中等學校	443	17.1	1671	64.7	430	16.6	39	1.5	2582	100.0
特殊教育	93	17.3	338	63.2	93	17.4	11	2.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3) 各年度課程邏輯或難易順序的安排不當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4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4) 開課名稱與授課內容不一致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6	23.7	179	64.0	30	10.9	4	1.5	279	100.0
國民小學	547	23.6	1394	60.1	336	14.5	41	1.8	2318	100.0
中等學校	805	31.2	1510	58.5	233	9.0	32	1.2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52	28.5	299	56.1	73	13.8	9	1.7	53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4) 開課名稱與授課內容不一致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5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5) 授課教師的安排不當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9	24.8	163	58.3	43	15.4	4	1.5	279	100.0
國民小學	439	18.9	1411	60.9	415	17.9	52	2.2	2317	100.0
中等學校	699	27.1	1511	58.5	335	13.0	37	1.4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34	25.0	301	56.2	90	16.7	11	2.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5) 授課教師的安排不當（如：專長不符合、不適任、或重複性高）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6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6) 無法順利修到想修的課程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6	16.5	139	49.6	72	25.7	23	8.2	279	100.0
國民小學	347	15.0	1090	47.0	726	31.3	155	6.7	2318	100.0
中等學校	523	20.3	1183	45.8	723	28.0	153	5.9	2582	100.0
特殊教育	98	18.3	262	49.0	146	27.3	29	5.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6) 無法順利修到想修的課程（如：停開、衝堂、或跨校選課不便等）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7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7) 師培選修課程多元，能滿足我的興趣與需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4	1.4	65	23.2	159	56.9	52	18.5	279	100.0
國民小學	95	4.1	621	26.8	1256	54.2	346	14.9	2318	100.0
中等學校	71	2.7	601	23.3	1384	53.6	527	20.4	2582	100.0
特殊教育	8	1.5	119	22.2	302	56.4	106	19.9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7) 師培選修課程多元，能滿足我的興趣與需求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8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8)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成爲一個好老師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7	63	22.5	151	54.1	63	22.7	279	100.0
國民小學	93	4.0	554	23.9	1287	55.6	382	16.5	2317	100.0
中等學校	102	4.0	566	21.9	1342	52.0	572	22.2	2582	100.0
特殊教育	14	2.5	110	20.5	303	56.6	109	20.4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爲「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爲：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8)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成爲一個好老師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爲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59 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__ (9)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考上正式教職

	完全不符合		不太符合		有點符合		非常符合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3	8.1	88	31.4	120	43.0	49	17.5	279	100.0
國民小學	323	14.0	737	31.8	938	40.5	317	13.7	2315	100.0
中等學校	232	9.0	782	30.3	1123	43.5	445	17.2	2582	100.0
特殊教育	41	7.7	149	27.9	243	45.4	102	19.0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師資培育課程開設與安排的情況如何？(9) 整體課程安排讓我有信心考上正式教職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四、課程對能力培養評估

表6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2.98	.73	3.29	.59	3.13	.60	3.10	.63	3.10	.62	2.88	.72	2.90	.70	2.94	.66	2.72	.80	3.11	.61	2.93	.70
國民小學	2.88	.72	3.11	.61	2.99	.62	2.92	.67	2.98	.64	2.62	.78	2.97	.69	2.85	.66	2.51	.81	2.97	.65	2.82	.73
中等學校	2.86	.74	3.09	.63	3.02	.64	2.95	.67	3.00	.66	2.68	.78	2.96	.72	2.89	.67	2.56	.81	3.01	.67	2.91	.72
特殊教育	2.90	.72	3.17	.60	3.08	.60	3.04	.63	3.07	.64	2.96	.70	2.96	.68	2.98	.63	2.57	.83	3.03	.65	2.87	.72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 83 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很沒幫助，2=幫助不大，3=有幫助，4=很有幫助」。

表6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1) 班級經營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7	2.7	55	19.7	152	54.5	64	23.0	279	100.0
國民小學	77	3.3	529	22.8	1310	56.5	402	17.3	2318	100.0
中等學校	105	4.1	609	23.6	1420	55.0	448	17.4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4	2.7	124	23.1	298	55.8	99	18.4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1) 班級經營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2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2) 課程設計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	.4	16	5.9	162	57.9	100	35.8	279	100.0
國民小學	22	.9	251	10.8	1502	64.8	543	23.4	2318	100.0
中等學校	34	1.3	305	11.8	1630	63.2	612	23.7	2581	100.0
特殊教育	2	.4	51	9.5	335	62.7	147	27.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2) 課程設計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3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3) 有效教學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	.4	31	11.1	179	64.0	68	24.4	279	100.0
國民小學	26	1.1	369	15.9	1515	65.4	408	17.6	2318	100.0
中等學校	38	1.5	393	15.2	1630	63.1	521	20.2	2581	100.0
特殊教育	2	.4	70	13.1	347	64.8	116	21.7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3) 有效教學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4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4) 適性教學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7	36	12.9	174	62.2	68	24.2	279	100.0
國民小學	44	1.9	478	20.6	1410	60.8	386	16.6	2318	100.0
中等學校	57	2.2	474	18.4	1579	61.2	470	18.2	2580	100.0
特殊教育	5	.9	80	15.0	338	63.1	112	20.9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4) 適性教學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5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5) 多元評量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8	34	12.1	177	63.3	67	23.8	279	100.0
國民小學	37	1.6	386	16.7	1476	63.7	418	18.0	2318	100.0
中等學校	44	1.7	428	16.6	1601	62.0	508	19.7	2581	100.0
特殊教育	5	1.0	75	14.0	333	62.1	122	22.9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5) 多元評量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6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	1.1	83	29.7	138	49.5	55	19.8	279	100.0
國民小學	147	6.4	873	37.6	1020	44.0	277	12.0	2318	100.0
中等學校	167	6.5	842	32.6	1235	47.8	338	13.1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2	2.3	106	19.7	309	57.7	108	20.3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6) 特殊或偏差行為學生輔導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7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	2.2	65	23.2	160	57.3	48	17.3	279	100.0
國民小學	50	2.2	440	19.0	1363	58.8	465	20.0	2318	100.0
中等學校	67	2.6	516	20.0	1448	56.1	551	21.3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1	2.1	103	19.2	319	59.5	102	19.1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7) 善用科技進行教學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8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	1.1	61	21.9	165	59.0	50	17.9	279	100.0
國民小學	45	1.9	580	25.0	1376	59.3	317	13.7	2318	100.0
中等學校	54	2.1	580	22.5	1546	59.9	402	15.6	2581	100.0
特殊教育	6	1.1	93	17.3	343	64.1	94	17.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8) 分析與診斷教學問題的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69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4	4.9	98	35.2	121	43.4	46	16.5	279	100.0
國民小學	221	9.5	927	40.0	930	40.1	240	10.4	2318	100.0
中等學校	227	8.8	983	38.1	1071	41.5	300	11.6	2580	100.0
特殊教育	51	9.5	198	37.1	216	40.5	69	12.8	53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9) 教育行政工作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0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	.4	36	12.9	174	62.3	68	24.5	279	100.0
國民小學	44	1.9	388	16.7	1479	63.8	407	17.6	2318	100.0
中等學校	59	2.3	398	15.4	1593	61.7	531	20.6	2581	100.0
特殊教育	8	1.5	81	15.1	333	62.1	113	21.2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10) 理解與欣賞學生多元文化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1 課程對各項能力培養的幫助__ (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很沒幫助		幫助不大		有幫助		很有幫助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	1.9	64	23.0	155	55.6	54	19.5	279	100.0
國民小學	96	4.2	576	24.9	1295	55.9	350	15.1	2317	100.0
中等學校	90	3.5	531	20.6	1495	57.9	466	18.0	2581	100.0
特殊教育	21	3.9	116	21.7	309	57.7	90	16.7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師資培育課程對下列能力培養的幫助如何？(11) 瞭解、批判與改進教育現況的能力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五、課程滿意度

表72 整體課程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	2.2	22	7.8	219	78.7	32	11.4	278	100.0
國民小學	58	2.5	334	14.4	1730	74.7	194	8.4	2316	100.0
中等學校	73	2.8	268	10.4	1897	73.5	343	13.3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5	2.8	47	8.8	411	76.9	62	11.5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整體來說，您對所修習的師資培育課程滿意嗎？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六、 再次修習課程的意願

表73 重新選擇修習課程的意願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一定不會		不會		會		一定會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3	1.1	27	9.6	179	64.0	70	25.2	279	100.0
國民小學	67	2.9	278	12.0	1537	66.3	435	18.8	2318	100.0
中等學校	56	2.2	228	8.8	1603	62.1	695	26.9	2581	100.0
特殊教育	12	2.3	43	8.1	337	63.1	142	26.6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如果有機會重新選擇，您還會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嗎？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第五部分 畢業後規劃

一、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表74 畢業時是否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否		是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32	11.4	247	88.6	279	100.0
國民小學	177	7.6	2142	92.4	2319	100.0
中等學校	141	5.4	2442	94.6	2583	100.0
特殊教育	52	9.8	483	90.2	53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碩士畢業時是否已經修完師資培育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包括半年或一年）？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半年或一年的教育實習情形

表75 畢業時具備教育實習資格者，教育實習情形

	尚未實習		目前實習中		無需實習(例如 以年資抵實習)		未通過實習或 中止實習		已通過實習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25	10.2	8	3.2	15	6.0	1	.4	198	80.2	247	100.0
國民小學	223	10.4	23	1.1	123	5.8	5	.2	1767	82.5	2142	100.0
中等學校	563	23.1	135	5.5	120	4.9	14	.6	1608	65.9	2440	100.0
特殊教育	53	10.9	10	2.1	19	3.9	2	.4	399	82.6	48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半年或一年教育實習的情況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三、 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已通過實習者）

表76 已通過實習者，是否考取過正式教師

	否		是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75	37.9	122	62.1	197	100.0
國民小學	460	26.1	1304	73.9	1764	100.0
中等學校	564	35.2	1040	64.8	1603	100.0
特殊教育	87	21.8	311	78.2	398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且已經通過教育實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是否考取過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正式教師？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四、 畢業後是否參加教育實習及原因（尚未實習者）

表77 尙未實習者，畢業後是否參加實習

	否		是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13	47.2	14	52.8	27	100.0
國民小學	101	44.8	124	55.2	225	100.0
中等學校	228	40.2	340	59.8	568	100.0
特殊教育	21	38.8	32	61.2	53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但尙未實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碩士畢業後，您會先參加教育實習嗎？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8 尙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的原因

	想放棄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投入其他行業		已找到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以外的的工作		準備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		準備繼續進修或深造		會先當兵，再參加教育實習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5	45.5	0	.0	0	.0	1	9.1	2	18.2	3	27.3	11	100.0
國民小學	32	31.6	3	3.0	9	9.2	24	24.2	17	17.0	15	15.0	100	100.0
中等學校	57	25.3	25	11.0	16	7.1	51	22.6	53	23.5	24	10.4	226	100.0
特殊教育	4	19.5	2	9.8	1	4.9	5	25.6	4	19.5	4	20.7	21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

但尙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打算先參加教育實習」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不打算先參加教育實習最主要的原因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79 尙未實習者，畢業後不打算參加實習，且選擇「想放棄教職」的進一步原因

	教職難求		從事其他工作的條件 (如薪資、升遷等)較佳		個性不適合從事教職		不想當老師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0	.0	2	40.0	1	20.0	2	40.0	5	100.0
國民小學	23	71.5	4	12.7	2	6.3	3	9.5	32	100.0
中等學校	19	33.1	13	22.7	14	25.0	11	19.2	57	100.0
特殊教育	2	50.0	2	50.0	0	.0	0	.0	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但尙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打算先參加教育實習的原因為『想放棄教職』」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請問您想放棄從事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的原因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五、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尚未實習、目前實習中者、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

表80 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

	實習環境完善，可以學到東西		實習過程壓力較小，有較多自己時間		離住家近		母校		有認識的人在該校		學校辦學有特色，知名度高		未來希望去這所或類似的學校教書		該學校未來有教職缺的機會較大		被分配		有助完成論文或研究專案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30	29.2	2	2.1	38	36.8	7	6.7	3	2.9	9	8.7	10	9.7	0	.0	1	1.0	0	.0	3	2.9	104	100.0	
國民小學	154	22.7	47	7.0	209	30.9	99	14.7	54	8.0	42	6.2	26	3.8	12	1.8	12	1.7	6	.9	15	2.2	676	100.0	
中等學校	280	23.2	40	3.3	348	28.8	242	20.0	52	4.3	56	4.6	87	7.2	17	1.4	50	4.1	7	.6	30	2.5	1208	100.0	
特殊教育	42	28.5	4	2.9	47	32.1	17	11.2	6	4.1	7	4.9	13	8.6	2	1.4	3	2.2	1	.7	5	3.4	147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選擇實習學校的最主要考量為？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六、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老師的意願

表81 擔任教師意願

	完全沒意願		沒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	1.0	9	8.6	44	42.2	50	48.2	104	100.0
國民小學	30	4.4	97	14.4	324	47.9	225	33.3	677	100.0
中等學校	31	2.6	138	11.4	537	44.5	502	41.5	1208	100.0
特殊教育	8	5.3	20	13.8	67	45.6	52	35.3	147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想當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老師的意願有多強？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七、 評估教職考試若未獲錄取，參加幾年後方會放棄

表82 若教職考試未獲錄取，評估會參加幾年才會放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完全不打算參加考試		一年		兩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以上(含)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幼稚園	12	11.5	11	10.8	22	20.9	31	29.8	6	5.8	18	17.4	1	1.0	3	2.9	104
國民小學	194	28.8	89	13.2	145	21.5	131	19.5	22	3.2	47	7.0	2	.3	44	6.5	673	100.0
中等學校	172	14.3	160	13.3	281	23.2	285	23.6	50	4.1	105	8.7	11	.9	144	11.9	1208	100.0
特殊教育	32	21.6	18	12.2	30	20.7	32	21.9	6	4.1	15	10.0	2	1.4	12	8.2	147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如果畢業後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考試未獲錄取，你預估自己會再考幾年，才會放棄正式教師考試？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八、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表83 評估自己考取正式教師的機會

	很小		小		大		很大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3	31.2	32	30.5	26	25.1	14	13.2	104	100.0
國民小學	310	46.0	173	25.6	123	18.2	69	10.2	675	100.0
中等學校	217	17.9	305	25.3	403	33.4	283	23.4	1207	100.0
特殊教育	39	26.6	39	26.5	44	30.2	24	16.6	147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覺得您最終考上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正式教師的機會有多大？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九、 評估自己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

表84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 擔任幼稚園、 中小學或高中職 代理代課教師		(2) 擔任補習班、 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3) 擔任非教育 相關工作		(4) 專職準備下年度 之教師甄試		(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 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 (包含增置專長教 師、2688增置教師等)		(6) 準備教育行政 相關公職考試 (如：高普特考)		(7) 從事教育研究 或行政相關工作 (如：研究助理)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3.00	.82	2.58	.82	2.73	.74	2.47	.85	2.81	.79	2.78	.92	3.12	.66
國民小學	2.76	.98	2.41	.92	2.86	.80	2.26	.98	2.52	.97	2.63	.94	2.77	.88
中等學校	2.90	.89	2.58	.89	2.87	.80	2.62	.94	2.74	.89	2.58	.92	2.69	.89
特殊教育	2.85	.90	2.42	.93	2.83	.87	2.59	.97	2.74	.88	2.49	.94	2.81	.79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完全無意願，2=不太有意願，3=有意願，4=非常有意願」。

表85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1)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6	5.9	16	15.6	54	51.4	28	27.1	104	100.0
國民小學	102	15.1	117	17.4	295	43.7	160	23.8	675	100.0
中等學校	120	10.0	185	15.3	593	49.1	309	25.6	1207	100.0
特殊教育	13	9.0	32	22.1	64	43.9	36	25.0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未來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1)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代理代課教師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6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2) 擔任補習班、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1	10.5	33	31.6	49	47.2	11	10.7	104	100.0
國民小學	143	21.3	171	25.3	298	44.2	62	9.2	675	100.0
中等學校	171	14.1	324	26.8	557	46.1	156	12.9	1207	100.0
特殊教育	29	19.7	42	29.1	59	40.6	16	10.6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2) 擔任補習班、安親班之教學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7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3) 擔任非教育相關工作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5	4.8	31	30.2	55	52.4	13	12.6	104	100.0
國民小學	46	6.9	130	19.2	369	54.6	130	19.3	675	100.0
中等學校	86	7.1	219	18.2	668	55.3	234	19.4	1207	100.0
特殊教育	15	10.4	24	16.5	77	52.8	30	20.3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3) 擔任非教育相關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8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4) 專職準備下年度之教師甄試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6	15.5	31	29.7	49	46.9	8	7.8	104	100.0
國民小學	187	27.7	194	28.8	222	32.9	71	10.6	675	100.0
中等學校	181	15.0	311	25.8	503	41.6	212	17.6	1207	100.0
特殊教育	25	16.9	37	25.6	58	39.5	26	18.1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4) 專職準備下年度之教師甄試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89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9	8.6	17	16.5	63	60.3	15	14.5	104	100.0
國民小學	140	20.7	142	21.0	299	44.3	94	14.0	675	100.0
中等學校	143	11.9	247	20.4	595	49.4	221	18.3	1206	100.0
特殊教育	15	10.5	34	23.7	68	47.1	27	18.6	14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5) 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專案約聘教師（包含增置專長教師、2688增置教師等）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0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6) 準備教育行政相關公職考試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0	9.6	28	26.9	42	39.8	25	23.7	104	100.0
國民小學	98	14.6	175	25.9	280	41.5	122	18.0	675	100.0
中等學校	186	15.4	320	26.5	519	43.0	182	15.1	1207	100.0
特殊教育	25	17.3	45	30.7	55	37.5	21	14.5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6) 準備教育行政相關公職考試（如：高普特考）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1 從事教職以外工作的意願__ (7) 從事教育研究或行政相關工作

	完全無意願		不太有意願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2	1.9	11	10.9	63	60.7	28	26.5	104	100.0
國民小學	78	11.5	126	18.7	345	51.1	126	18.6	675	100.0
中等學校	148	12.3	282	23.4	573	47.5	204	16.9	1207	100.0
特殊教育	9	6.2	35	23.8	76	52.5	26	17.6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您從事下列事情的意願如何？(7) 從事教育研究或行政相關工作（如：研究助理）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十、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表92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 各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 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98	.61	3.14	.57
國民小學	3.00	.74	3.25	.65
中等學校	3.06	.72	3.22	.67
特殊教育	3.08	.76	3.31	.68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下列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如何？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4)分數計算方式為：「1=非常不可能，2=不太可能，3=可能，4=非常可能」。

表93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__ (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非常不可能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2	1.9	14	13.7	72	69.1	16	15.3	104	100.0
國民小學	22	3.3	115	17.1	374	55.6	162	24.1	673	100.0
中等學校	32	2.6	182	15.1	674	55.9	318	26.4	1206	100.0
特殊教育	3	2.2	27	18.4	71	48.4	45	31.0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下列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如何？(1) 找到其他比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條件更好的工作 (如：薪資、福利、工作環境)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 (不含教育實習) 就會列入。

表94 評估自己轉換至教職以外工作的可能__ (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非常不可能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	1.1	7	6.8	72	69.1	24	23.0	104	100.0
國民小學	8	1.2	56	8.3	368	54.7	242	35.9	673	100.0
中等學校	17	1.4	115	9.6	661	54.8	412	34.2	1205	100.0
特殊教育	1	.9	14	9.6	69	47.1	62	42.4	146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畢業時已經修完課程具備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情形為『尚未實習且畢業後會參加教育實習』、『尚未實習，且畢業後不會先參加教育實習，但並未放棄從事教職』、『目前實習中』、『已通過實習但未考取過正式教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如果無法順利擔任幼稚園、中小學或高中職教職，下列事情發生的可能性如何？(2) 找到其他更符合自己興趣的工作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第六部分 師資培育政策意見

一、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贊同度及原因

表95 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同意程度

	非常反對		反對		贊成		非常贊成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類別										
幼稚園	12	4.4	84	30.0	127	45.3	56	20.2	279	100.0
國民小學	159	6.9	861	37.2	1038	44.8	260	11.2	2319	100.0
中等學校	214	8.3	947	36.7	1076	41.7	345	13.3	2582	100.0
特殊教育	42	7.9	187	35.0	240	44.9	65	12.1	53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是否贊成將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教師基本學歷提升到碩士學位？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6 反對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擔任教師不需要碩士學位的知識與技能		教師的教學表現與學歷無關		排除大學（專）畢業生擔任教師的機會，並不公平		從事教職工作後再進修碩士學位較能滿足教學需求		碩士課程重研究，與教學實務關係不大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8	8.4	41	42.6	8	8.6	18	19.1	17	18.2	3	3.1	96	100.0
國民小學	89	8.7	458	44.8	85	8.3	156	15.3	216	21.2	17	1.7	1021	100.0
中等學校	146	12.6	445	38.3	148	12.7	117	10.0	279	24.1	28	2.4	1162	100.0
特殊教育	23	10.2	99	43.3	27	11.8	41	17.7	34	14.9	5	2.2	229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反對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反對將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學位最主要的理由是？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表97 贊成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理由

	人格較為成熟，適合從事教育工作		性向較為明確，能穩定投入教育工作		具備研究訓練，有助教學能力提升		具備較佳之知識與技能，能成為好老師		有助提升教師專業地位與職業聲望		面對家長與學生較具說服力		碩士學歷已經是社會潮流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																			
幼稚園	17	9.5	18	10.0	59	32.4	41	22.4	16	8.8	5	2.7	23	12.8	2	1.2	183	100.0	
國民小學	99	7.6	95	7.3	488	37.6	211	16.3	183	14.1	41	3.2	175	13.5	6	.5	1298	100.0	
中等學校	156	11.0	127	8.9	534	37.6	266	18.7	139	9.8	20	1.4	166	11.7	12	.9	1420	100.0	
特殊教育	31	10.1	25	8.3	119	39.0	55	17.9	32	10.5	6	2.0	35	11.6	2	.7	305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在民國83年以前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在民國83年以後修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至少有一類課程已經修畢或是正在修習中』，贊成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贊成將教師基本學歷提升至碩士學位最主要的理由是？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

二、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表98 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方式

	各校自辦甄選		學校間聯合甄選		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甄選		主管機關聯合甄選 (例如縣市 政府聯合辦理)		教育部或 中部辦公室 統一辦理		其他		總數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														
幼稚園	31	11.3	18	6.3	46	16.4	58	20.7	126	45.0	1	.4	279	100.0
國民小學	245	10.6	210	9.1	499	21.5	539	23.3	817	35.2	8	.3	2318	100.0
中等學校	392	15.2	413	16.0	419	16.2	472	18.3	866	33.5	20	.8	2582	100.0
特殊教育	68	12.6	69	13.0	105	19.7	121	22.7	170	31.8	1	.2	534	100.0

註：(1)此表數據為「有填答問卷」之受訪者，數值已扣除遺漏值、加權處理且以四捨五入計算。

(2)題目為：您認為公立幼稚園、中小學及高中職正式教師甄選原則上採用哪一種方式辦理最佳？

(3)「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類別」為複選題，已修畢該類別教育專業課程者（不含教育實習）就會列入。